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轄區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			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通報人姓名： 單位：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	
通報醫院/診所： 地址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第一分局：傳真 02-24222637 電話：02-2422263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第二分局：傳真 02-24232880 電話：02-2422263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第三分局：傳真 02-24558851 電話：02-2455885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第四分局：傳真 02-24326381 電話：02-2432673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金山分局：傳真 02-24986864 電話：02-2498653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瑞芳分局：傳真 02-24062610 電話：02-24062608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報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基隆市衛生局： 電話：02-24277024 傳真：02-2427702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電話：02-22577155 # 2035 傳真：02-22589064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基隆地檢署：傳真 24656028 電話 02-24651171 # 2121			
案情簡述： 發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診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房(一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房(身心科、精神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受害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人親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就醫病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護服務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技術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駐衛警或保全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施暴人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人以上 (共____人) 發生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溝通因素(不滿醫院規定、處置或醫療糾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因素(因相關疾病造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質濫用(酒癮或藥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人間爭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傷害型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語暴力(如：咆哮、謾罵、口頭威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傷害 財產損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物品(含醫療設備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過程簡述：(請將行為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概述在內)			
有無錄影或拍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保存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有無毀損醫療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偵查隊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維法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刑案 (傳真知會地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刑案通報地檢		
承辦司法警察(官)	姓名： 聯絡方式：	主任檢察官批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內勤檢察官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由 股檢察官指揮偵辦。	

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- 1、 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2、 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，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 - (1)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2)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、 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
注意事項

- 1、 發生暴力事件時，請務必先行撥打 110 或當地派出所電話報案，並通報當地分局偵查隊，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。
- 2、 通報地檢署案件，以構成醫療法第 106 條之犯罪行為情節重大者，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(請參閱上開規定第 8 點)。
- 3、 流程圖、通報單及各地偵查隊及派出所電話，請逕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網站下載使用 (<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/>醫療暴力專區)

醫院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查表

-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。
-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，進行現場蒐證 (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…)。
- 110 報案。
- 傳真通報：分局偵查隊 地檢署 衛生局
-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：
 -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、就醫及備案。
 -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。例：病歷、監視器畫面、驗傷單及物品損害拍照等。
 - 受害者後續關懷 (含法律及心理諮詢)。
-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。
-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，進行改善及檢討。
- 判決結果通報衛生局。
- 其他：

